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 度,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,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
- 3.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25年6月18日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6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5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 B7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
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赖春临女士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29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2,446,4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071%。

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2,688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552%;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7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,758,4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51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27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,758,4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51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7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,758,4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518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,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
表决汇总	162, 086, 840	99. 7786%	327, 280	0. 2015%	32, 360	0. 0199%	
其中:中小股东	39, 398, 840	99. 0954%	327, 280	0. 8232%	32, 360	0. 0814%	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	

注: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
表决汇总	162, 089, 640	99. 7803%	321, 680	0. 1980%	35, 160	0.0216%	
其中:中小股东	39, 401, 640	99. 1025%	321, 680	0.8091%	35, 160	0. 0884%	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	

注: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
表决汇总	162, 083, 240	99. 7764%	327, 280	0. 2015%	35, 960	0. 0221%	
其中: 中小股东	39, 395, 240	99. 0864%	327, 280	0.8232%	35, 960	0. 0904%	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	

注: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
表决汇总	162, 071, 500	99. 7692%	339, 820	0. 2092%	35, 160	0.0216%	
其中:中小股东	39, 383, 500	99. 0569%	339, 820	0.8547%	35, 160	0. 0884%	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	

注: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
表决汇总	161, 962, 860	99. 7023%	445, 860	0. 2745%	37, 760	0. 0232%	
其中:中小股东	39, 274, 860	98. 7836%	445, 860	1. 1214%	37, 760	0. 0950%	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	

注: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
表决汇总	162, 074, 800	99. 7712%	328, 320	0. 2021%	43, 360	0. 0267%	
其中:中小股东	39, 386, 800	99. 0652%	328, 320	0. 8258%	43, 360	0. 1091%	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	

注: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表决汇总	159, 315, 180	98. 0724%	3, 082, 740	1.8977%	48, 560	0. 0299%
其中:中小股东	36, 627, 180	92. 1242%	3, 082, 740	7. 7537%	48, 560	0. 1221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,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注: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表决汇总	162, 082, 380	99. 7759%	327, 940	0. 2019%	36, 160	0. 0223%
其中:中小股东	39, 394, 380	99. 0842%	327, 940	0.8248%	36, 160	0. 0909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,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注: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表决汇总	162, 079, 960	99. 7744%	325, 160	0. 2002%	41, 360	0. 0255%
其中:中小股东	39, 391, 960	99. 0781%	325, 160	0.8178%	41, 360	0. 104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

以上表决同意,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注: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
表决汇总	162, 072, 760	99. 7699%	325, 160	0. 2002%	48, 560	0. 0299%	
其中:中小股东	39, 384, 760	99. 0600%	325, 160	0.8178%	48, 560	0. 1221%	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	

注: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
表决汇总	162, 033, 480	99. 7458%	373, 040	0. 2296%	39, 960	0. 0246%	
其中:中小股东	39, 345, 480	98. 9612%	373, 040	0. 9383%	39, 960	0. 1005%	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	

注: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12. 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(2025年-2027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
表决汇总	162, 047, 220	99. 7542%	360, 900	0. 2222%	38, 360	0. 0236%	
其中:中小股东	39, 359, 220	98. 9958%	360, 900	0. 9077%	38, 360	0. 0965%	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	

注: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典律师、徐璐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

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;
- 2. 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